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卿

選任辯護人 李文平律師

張照堂律師

被 告 張嘉蓉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1.王偉卿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犯罪所得4,800元，沒收。
- 2.張嘉蓉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王偉卿係設址花蓮縣○○市○○路000號「約瑟美容坊」負責人，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雇用潘語緹、曾惠琳、邱秀紋、林秀慧(下稱潘語緹等4人)，在「約瑟美容坊」為提供男客為手擻陰莖服務(俗稱打手槍)之服務，收費方式為每60分鐘新臺幣(下同)2,000元，王偉卿則可從中抽成800元；嗣張嘉蓉自民國113年5月起，受僱為該店會計兼櫃檯人員後，王偉卿、張嘉蓉即共同意圖

01 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由張嘉蓉在「約瑟美容坊」實際
02 負責引介男客及收取費用，共同以此方式容留、媒介潘語緹
03 等4人與不特定男客為猥褻行為以營利。嗣於同年7月10日21
04 時10分許，由潘語緹與男客鄭兆翔在該店房內為猥褻行為之
05 際，為警查獲，並扣得基底油，潤滑液等物，始悉上情。

06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偉卿、張嘉蓉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
07 承不諱，核與證人鄭兆翔、潘語緹、曾惠琳、邱秀紋、林秀
08 慧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現場照片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予認定。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所謂媒介係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
13 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猥褻或性交，而容留係
14 指提供為猥褻或性交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
15 00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
16 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
17 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
18 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
19 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
20 於媒介「不同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
21 而具有獨立性，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
22 具有獨立性，自屬數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刑
23 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被告王偉卿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被告張嘉蓉自113年5月間
25 任職時起至同年7月10日為警查獲之日止，在「約瑟美容
26 坊」內，容留證人潘語緹、曾惠琳、邱秀紋、林秀慧等4人
27 陸續與不特定之男客為猥褻之性交易行為而牟利，依前揭判
28 決意旨，則屬犯意有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是被告
29 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
30 人為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共4罪)。其等媒介之低度行
31 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就被

01 告張嘉容自113年5月間任職時起至同年7月10日為警查獲之
02 日止之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從事正當職
04 業，僅為圖私利，即媒介、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以
05 牟利，所為敗壞社會善良風氣，助長歪風淫行，誠屬不該，
06 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認錯悔過之態度良好，並參酌被告
07 2人經營之期間及規模、犯罪動機、彼此主從關係、目的、
08 手段、獲利多寡、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2人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均屬同
12 一，犯罪動機、態樣、手段亦均相同，同時斟酌被告2人之
13 經營規模、時間、獲利，與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
14 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2人應
15 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暨諭知應執行
16 刑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四)扣案之「約瑟美容坊」於113年7月10日查獲當日之營業收入
18 1萬2,000元，依前揭一、所示之抽成模式，可認其中4,800
19 元為負責人即被告王偉卿所有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王偉卿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因
21 扣押在案，無不能沒收之情事，自無庸併諭知追徵其價額。
22 至扣案之基底油、潤滑液、計時器等物，分屬「約瑟美容
23 坊」所容留從事半套性交易之女子潘語緹、曾慧琳所有，而
24 非屬被告2人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受媒介人	受容留、媒介為猥褻行為之期間
0	潘語緹	113年1月間起至113年7月10日止(約6個月)
0	曾慧琳	112年3月間起至113年7月10日止(約4個月)
0	邱秀紋	112年12月中旬起至113年7月10日止(約7個月)
0	林秀慧	113年6月初起至113年7月10日止(約1個月又10天)